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B/3/04-05
電話：
圖文傳真：2877 5029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23樓
教育統籌局
助理秘書長(人力策劃培訓)1
區鑑雄先生

傳真(2801 6314)及郵遞函件

區先生：

《 2004年職業訓練局(修訂)條例草案 》

本函是關於政府當局擬對《 2004年職業訓練局(修訂)條例草案 》擬議第6(4)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其內容如下 ——

“(4) 如職訓局為並非香港人的人的訓練或教育而在香港以外地方執行其任何職能，則政府不得為該等職能的執行而提供津貼，而政府向職訓局提供的津貼亦不得用作資助該等職能。”

另外，亦請參看閣下在2004年11月4日函件中就上述條文所作的解釋(立法會CB(2)163/04-05(01)號文件第2頁)。

本人同意，就法律草擬方面而言，如某個字或短語的涵義十分顯淺清晰，又或其涵義可藉參照同一條法例內的其他條文或其他釋義的輔助工具(例如《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而予以確定，便未必需要為其定義。

根據《職業訓練局條例》(第1130章)(下稱“《職訓局條例》”)第12條，職訓局的資金及財產僅由以下各項組成 ——

- (a) 立法會撥作職訓局用途的所有款項；
- (b) 以撥款、貸款、資金、捐贈、費用、租金或利息的形式由職訓局合法收取的所有款項；

- (c) 得自出售職訓局持有或他人代職訓局持有的財產的所有款項；及
- (d) 職訓局合法取得的所有財產及資產。

為免生疑問，請政府當局解釋以下事項 ——

- (i) 擬議第6(4)條所指的“政府向職訓局提供的津貼”，與《職訓局條例》第12(a)條所指的“立法會撥作職訓局用途的款項”是否相同？
- (ii) 《職訓局條例》第12條所述的職訓局的資金及財產中，哪一部分可用作在境外為並非香港人的人提供技能訓練課程？

謹請閣下於2004年12月23日或該日前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

副本致：法律顧問
總議會秘書(2)1

2004年12月15日